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李璟倫  
電 話：(02)77365943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401730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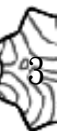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4條之1、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42條及第47條規定，領受月撫慰金遺族如有再婚者，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支給機關，終止支給月撫慰金。
- 二、復查本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20116450A號函規定略以，遺族如因再婚停止月撫慰金領受權，其月撫慰金計算至事由發生之前1日止；事由發生之當日起，如有續領，即屬溢領，應自溢領之日起追繳。
- 三、有關學校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再婚，其戶口名簿記事欄記載「民國104年4月16日與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結婚，民國104年7月16日申登」，其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一節：  
(一)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9年度婚字260號離婚判決略以：  
「按結婚或兩願離婚之方式及其他要件，依行為地之規



\*1040173083\*



定。判決離婚之事由，依臺灣地區之法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雖未於臺灣地區登記結婚，但兩造業已依大陸地方法律規定，在福建省○○市公證處登記結婚，此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之2010融證民字第○○○○號結婚公證書可憑，足認依行為地即大陸地區法律之規定，兩造已完成結婚之要件，原告訴請判決離婚，自屬有據。」。

(二)參照上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離婚判決，本案亡故退休教師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，其婚姻關係自104年4月16日起即屬有效，爰其月撫慰金應自104年4月16日起停止發給，即月撫慰金之發放應計算至「事由發生之前1日（即104年4月15日）」止。

四、另，本部前以103年10月20日臺教人(四)字10301477734號函復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詢問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教師亡故後，其領受月撫慰金之配偶與大陸地區人民再婚，月撫慰金停發起始日疑義略以：「……自97年5月23日起，民法有關結婚要件從儀式婚改採登記婚，結婚雙方當事人須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始生效力，……本案支領月撫慰金遺族於103年4月2日辦理登記結婚，該婚姻始生效力，應自103年4月2日起終止其月撫慰金領受權。」，與本函規定不一致部分不再援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兼復貴局104年11月9日中市教人字第1040088937號函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人事處

2016-01-06  
13:56:47  
章